

【客戶留存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預告書**(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免附)

本風險預告書的目的在於告知客戶(投資人)與本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簡稱「本商品」)交易(簡稱「交易」)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客戶留意:

1. 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2.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3. 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4.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證券商之信用風險。
5. 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6. 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7. 本商品於到期、提前到期或提前買(賣)回時,可領回金額可能低於投資本金。如以避險為目的而承作本商品,當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如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倘客戶為本商品之買方,本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交易總價金;若客戶為本商品之賣方,最大可能損失將視連結標的價格之波動而變化(損失可能超過投資本金)。
8. 影響本商品价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本公司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本公司並建議客戶在從事交易前,可另尋獨立之財務、會計、稅務或法律專家之意見。
9. 本商品係由傳統金融商品(如利率、貨幣、證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具有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某些特定的市場條件下,客戶可能承受重大損失亦可能獲有重大利益,因此本公司建議客戶應依自身之財務狀況、經驗、目標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評估此類之交易是否合宜,也應確實瞭解交易特性、相關契約的權利義務及所暴露風險與可能損失的範圍。

本商品交易可能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風險:

1. 投資(連結標的)風險:投資損益受投資(連結)標的之市場條件波動所影響,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可能發生重大損失,且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2.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如客戶於契約到期前申請提前終止,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並將導致客戶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及/或產生額外損失),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本公司並不保證保本成數之回收。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3. 利率風險:本商品之市場價格可能因利率波動而產生不利影響。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流動性相對較低,國內外市場或機構可能因停止交易導致客戶的部位無法結平,致損失擴大或獲利縮小。
5. 交割方式風險:本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連結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本公司及連結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6. 市價評估(mark-to-market)風險:本商品之市價評估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本公司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7. 匯兌風險:若本商品之計價幣別與連結標的或客戶原始持有之資產幣別不同,將可能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8. 稅賦風險:本商品可能因連結不同標的而須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稅法規定,且應課徵之稅率及方式亦可能因法令或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導致客戶之實質收益增加或減少。
9. 法律風險:本交易/本商品適用之法令變更時,將導致客戶權益變動或投資報酬受損之風險。
10. 信用風險:客戶須承擔本公司的信用風險,若本公司因信用事件無法於付息日或到期日履行時,可能導致客戶的損失。若客戶為連結標的的信用風險承擔者時,尚需承擔連結標的之信用風險。
11. 國家風險:相關國家可能因為政治、經濟或天災等問題造成市場波動而導致客戶投資受損。
12. 再投資風險:發行機構或本公司若依約行使提前買回權利,客戶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13. 人民幣交易風險:若客戶與本公司從事涉及人民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除可能涉及前述交易風險外,客戶尚應瞭解:
 - (1) 人民幣商品會因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的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導致匯率、



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較大，衍生交易風險或擴大市價評估損失；

- (2) 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之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等規定；
- (3) 若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或負債或因交易產生的收付義務因兩岸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之限制，導致人民幣的供需受限，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貨幣作為客戶之收付工具；及
- (4)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分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且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即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將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客戶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